

安庆深入推进“五大曝光”行动

一批企业和驾驶人被曝光

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巩固深化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成效,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对2022年6月份我市存在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的前十家运输企业予以曝光,酒驾人员、终身禁驾人员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

违法未处理的有十家运输企业:宿松亿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安庆万

事达运输有限公司、安庆通润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蔚来物流有限公司、安庆通祥运输有限公司、安徽省飞越物流有限公司、安庆天成储运有限公司、安庆市丰一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徽雍晟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国定运输有限公司。

我市6月份新增终身禁驾1人。

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意味着“终生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能驾驶机动车”。对一些人来说,终生禁驾不仅意味着出行不便,甚至可能失去工作的机会。公安交管部门将此类人员录入

驾驶人管理黑名单,并实施动态监管,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一旦发现禁驾人员报名,系统会自动锁定。若被终生禁驾后仍开车上路,当事人一旦被查处,将按照“无证驾驶”给予罚款和行政拘留15日以内的处罚。

今后将持续向社会公开曝光上述几类人员名单,希望广大机动车驾驶人接受警示,引以为戒,珍爱生命,铭记安全,自觉抵制酒驾毒驾、肇事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普法:哪些原因会被终生禁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或者醉酒

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安畅

◆ 警民连心

群众中暑晕倒
交警紧急送医

7月16日傍晚6时许,交管一中队接110指令:一名群众求助称,家人中暑晕倒,目前神志不清,请求交警提供帮助。

值班民警接警后立即带领2名辅警出警,迅速在太百线火神庙路段找到报警人车辆,民警上前查看情况发现该名男子脸色煞白,额头上挂着豆大的汗珠。民警一边安抚其家人不要着急,一边联系120急救中心。情况紧急,民警让家属紧跟警车,并利用警车喊话周边群众注意避让,一路疾驰,仅用5分钟将该男子送往县人民医院。到达医院后,民辅警协助医护人员将该男子送至急诊室就医。在确定该男子没有大碍后,民警才返回执勤岗位继续工作。

通讯员 阮林林

精准出击

一非法营运车辆被查

7月17日,安庆高速交警精准出击,查处一辆涉嫌非法营运安庆号牌的银色江淮瑞风小型普通客车。

当天下午,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安庆北收费道口日常执勤,15时03分,一辆安庆号牌的银色江淮瑞风小型普通客车进入了民警视线。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检查,并通过询问乘客得知该车驾驶人正在实施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经核实,该车此前曾多次往返安庆辖区高速实施非法营运。

执勤民警固定证据后,将该起违法行为移交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进一步处理,同时妥善安排车辆将车上乘客转运。
通讯员 陈亮



7月15日,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在省道S249山区亭子岭路段设立检查点,对过往大货车进行安全检查,提示驾驶人盛夏驾车注意行车安全。并在亭子岭设立临时小憩点,让下长陡坡的车辆停车休息十分钟再出发。图为民警检查大货车时发现轮胎严重磨损,提示驾驶人尽快更换。

通讯员 李政平 摄

◆ 农村五大曝光:典型违法

用泥巴遮挡号牌 货车司机被顶格处罚

7月17日晚上,网友在抖音平台上发布的一段货车故意遮挡号牌的视频引起了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高度重视,该大队立即部署警力,很快锁定涉事车辆,并依法对当事司机作出罚款400元、驾驶证记9分的顶格处罚。

根据网友发布的视频显示,7月17日14时许,在怀宁县平山至高河快速通道31KM至37KM路

段,一辆行进中的重型自卸货车的后牌照、放大字样全部被泥巴涂满,从车辆尾部根本无法辨别车辆牌照。该大队石牌中队接到指令快速锁定涉事车辆为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查询到涉事车辆驾驶人为颜某,并通知其到中队进行调查处理。

7月18日13时许,颜某在观看网友发布的视频及中队的取证

后,承认了其在7月17日下午为了躲避电子警察用泥巴挡住重型自卸货车后车牌及放大字样的违法行为。

该中队针对该车故意遮挡号牌、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未张贴反光标贴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对颜某作出罚款400元、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处罚。

通讯员 郑生发

◆ 安全提示

炎炎夏日,如何预防车辆自燃?

炎炎夏日,哪些原因容易诱发车辆自燃?又该如何防范呢?

1、车内放置打火机、香水等易燃易爆物品。在阳光长时间的暴晒下,车内气温可能达到40°C—50°C,甚至更高,这些看似无杀伤力的小物件就很容易引发火灾或爆炸。

预防方法:不在车内放置打火机、可乐、香水、汽油等易燃易爆品,特别是疫情期间,不要将含乙醇的免洗手液放在车内。

2、夏季长时间驾驶车辆,易诱发自燃。长时间驾驶,车辆发动机在高负荷、长时间运转下,发动机舱内的温度会快速升高,加之舱内相对密闭,热量不易排出,可能会导致线路软化以及零部件加速老化,从而增加车辆自燃的隐患。

预防方法:夏季高温驾车出行时,应尽量避免长时间驾驶,要让车辆得到适当的“休息”,降低自燃事

故发生概率。

3、违规改装车辆,易引发自燃。在改装过程中,汽车的电路、油路都有可能发生变化,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非法改装,会导致改装车辆在电路、油路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容易发生自燃。

预防方法:不要私自或非法加装、改装车辆的电路、油路等,避免出现车辆电路过载或短路等可能引起车辆自燃的情况。
交宣